「支援利用專利審查高速公路(TW-SUPA)審查作業方案」答客問

110年2月23日修正施行

1. 支援利用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審查作業方案(TW-SUPA)與我國跟其他國家簽訂之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計畫或增強型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 MOTTAINAI)計畫之間的關係為何？ TW-SUPA方案如何協助申請人利用PPH或PPH MOTTAINAI計畫快速取得其他國家專利？

答：為提升我國與PPH簽訂國之間專利審查結果分享，本局自101年3月1日起啟動「支援利用專利審查高速公路(TW-Support Using the PPH Agreement, TW-SUPA)審查作業方案」，依據此方案，若申請人以本局作為第一申請局(Office of First Filing, 簡稱OFF)提出一發明專利申請案，之後向PPH簽訂國專利局提出一外國對應申請案，且主張我國申請案為優先權基礎案，此時申請人可據以向本局提出TW-SUPA申請，使我國發明專利申請案加速進行審查。經本局審查有1項以上請求項可准予專利，申請人即可據以向PPH簽訂國專利局提出PPH申請，加速外國對應申請案之審查。惟應注應的是，本方案適用對象限於以本局作為第一申請局之申請案；若以本局為第二申請局後再欲申請以本局作為先審查局，雖符合PPH MOTTAINAI要求，然仍不屬於本方案所適用之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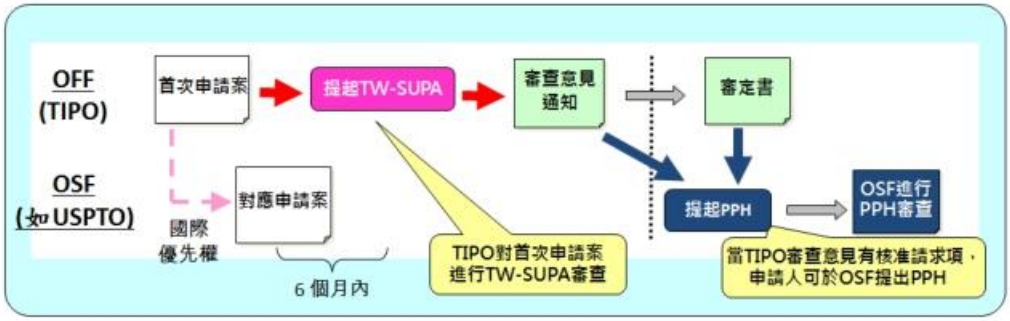

2. 非發明專利申請人是否可以提起TW-SUPA之申請？
答：不可以。僅有發明專利申請人才可提出TW-SUPA 申請。

3. 提出TW-SUPA 申請之發明專利申請人之國籍或身分是否有限制？
答：否。只要符合TW-SUPA方案申請要件，國籍或身分別均非所問。

4. 申請人提出一我國發明專利申請案，其被一甲國對應申請案指定作為國際優先權基礎案，惟甲國尚未與我國簽訂PPH/PPH MOTTAINAI計畫，則申請人可否據此提出TW-SUPA 申請？
答：不可以。TW-SUPA 方案中該外國對應申請案之申請局限於與本局合作實施

PPH或PPH MOTTAINAI計畫者。

5. 除了美國發明專利申請案(utility patent application)、日本發明(特許)專利申請案及西班牙發明專利申請案(invention patent application)外，其餘之美國臨時申請案(provisional application)、植物申請案(plant application)、設計申請案(design application)、再發證申請案(reissue application)、進入再審程序(reexamination proceeding) 或有秘密命令之申請案(application subject to secrecy order)，日本新型(實用新案)申請案或設計(意匠)申請案，西班牙新型申請案(utility model application)或工業設計申請案(industrial design application)，以及韓國新型申請案(utility model application)或設計申請案(design application)可否作為TW-SUPA方案之外國對應申請案？
答：不可以。TW-SUPA 適格之外國對應申請案係指與我國簽訂PPH/PPH MOTTAINAI國家之發明專利申請案。

6. 申請人先提出一我國發明專利申請案，爾後又提出一PCT申請案，該PCT申請案的指定國係為與我國簽訂PPH/PPH MOTTAINAI計畫之國家，則申請人可否依據該PCT申請案提出TW-SUPA申請？
答：不可以。TW-SUPA目前適格之外國對應申請案係指與我國簽訂PPH/PPH MOTTAINAI計畫國家之發明專利申請案，不包含PCT申請案。

7. 申請人在外國對應申請案之申請日起6個月內向我國提出TW-SUPA申請，惟我國發明專利申請案之申請日與外國對應申請案之申請日期間超過12個月，則是否仍可申請TW-SUPA？
答：不可以。因為TW-SUPA方案之適格申請案必須為「我國發明專利申請案，其係被一外國對應申請案指定作為國際優先權基礎案」，既然我國發明專利申請案與外國對應申請案之申請日期間超過12個月，則我國發明專利申請案顯然未被外國對應申請案指定作為國際優先權基礎案，故該案非TW-SUPA方案之適格申請案。

8. 提出TW-SUPA申請之時點為何？
答：我國發明專利申請案已經通知即將進行實體審查，且尚未發出首次審查意見通知函，申請人必須於不超過外國對應申請案之申請日起6個月內，向本局提出TW-SUPA申請。

9. 可否在提出發明專利申請案實體審查請求的同時提出TW-SUPA申請？
答：不可以。由於申請人對發明專利申請案提出實體審查申請後，必須符合程序審查，有些還需經過早期公開，該案件才會進入實體審查，因此，若是在提出實體審查的同時請求TW-SUPA，會造成相關程序作業之複雜化，不利案件管控且增

加行政成本負荷。因此仍請申請人於接到本局通知即將進行實體審查後，再行提出TW-SUPA申請。

10. 申請人在提出TW-SUPA申請時，可否一併申請修正其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
答：若申請人有修正需要，得依據專利法第43條之規定提出修正。

11. TW-SUPA申請書首頁上之「公開編號」欄位是否需要填寫？
答：若申請TW-SUPA之申請案係已公開者，應填入其公開編號。

12. 若符合TW-SUPA申請要件且申請文件齊備，申請人是否會收到通知？
答：本局不會另外發函通知申請人，會將此案件納入TW-SUPA審查程序加速審查。

13. 在提出TW-SUPA申請後，若不符合申請要件或申請文件不齊備，申請人是否會收到通知？此時能否先進入TW-SUPA案件排序？
答：若不符合申請要件或申請文件不齊備，本局將通知申請人補正；申請案於未符合TW-SUPA方案要求前，會以正常程序進行審查，無法先進入TW-SUPA案件排序。

14. 申請支援利用專利審查高速公路（TW-SUPA）審查作業方案，若經審查不符申請要件者，是否能夠退費?
答: 申請人在提出TW-SUPA申請後，如經本局審查該申請案不符申請要件時(例如答客問1.中明確說明：本方案適用對象限於以本局作為第一申請局之申請案；若以本局為第二申請局後再欲申請以本局作為先審查局，雖符合PPH MOTTAINAI要求，然仍不屬於本方案所適用之對象。)，將退還TW-SUPA申請之規費4000元。